ICS 65.040.10
B 40

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 XXXXX—2019

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

（报批稿）

XXXX－XX－XX 发布　　XXXX－XX－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　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大通种牛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进寿、李青云、刘更寿、保广才、李吉叶、骆正杰、许春喜、赵海鹏、汪晓春、陈青文、李鸿康、李永平、李春生、贺洪明、乔元胜、冯彬、赵文军、扎西东智、黄海晨、李国栋、常占英。

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选址、布局、建设规模、牛舍建设、配套设施建设、无害化处理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牧区组织化程度高的新型经营主体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

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NY/T 2698 青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青贮窖

NY/T 5027 无公害畜产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DB63/T 1176 草地合理载畜量计算

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 农医发〔2017〕25号

3 选址

3.1 基地选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距交通道路、村镇、水源、河流 1000m 以外。

3.2 基地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环保的要求。

3.3 选址区域水充足，水质符合 NY/T 5027 的规定。

3.4 基地应建在地势高燥、背风向阳、地下水位较低，地势平坦的地方。

3.5 基地应距饲料源较近，保证草料供应。

4 布局

4.1 基地应设管理区、生产区、粪污处理及病牛隔离区，各区设防疫隔离带。

4.2 管理区设在基地的上风处，包括管理人员的办公用房、技术人员的业务用房、员工生活用房、人员和车辆消毒设施及值班室。管理区要和生产区严格分开，距离 50m 以上。

4.3 生产区设在管理区的下风处，设牛舍、配种室、饲料房、储草棚等设施，门口也设消毒室、更衣室和车辆消毒池。生产区内设净道、污道。

4.4 粪污处理及病牛隔离区设在生产区下风处和地势最低处，包括兽医室、隔离舍、粪污及废弃物的处理设施等，距离牛舍 50m～100m 处，设后门，与基地外相通。

4.5　基地平面布局图参见附录A。

5　建设规模

5.1　基地牛舍按每栋建筑长80m～120m，宽21m ，每头牦牛占地面积3m^2～5m^2（不含运动场），可养殖牦牛500头。
5.2　各地区牛舍数量因地制宜，每个标准化生产基地牛舍数量不少于2栋，牦牛养殖数量至少1000头以上。

6　牛舍建设

6.1　牛舍

6.1.1　牛舍建筑

牛舍应根据地理环境，按双列封闭式设计，采用砖混钢架结构建筑。

6.1.2　建筑要求

牛舍屋顶为双坡式，顶部为宽0.5m～1m开放式通气孔，设高0.5m的防雨帽。顶棚采用保温材料，保证采光充足，根据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设增温防寒设施。建筑应坚固耐用，给排水、通风良好。

6.1.3　建筑设计

牛舍层高3.0m(檐口)，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，屋顶为钢檩条，上铺0.67mm以上厚彩钢板，门为钢制门。

6.1.4　结构设计

牛舍长度80 m～120m，宽21m，檐口高度为3 m，屋面坡度为0.27，轻型门式钢架结构，两栋牛舍（含运动场）间距不少于10m。

6.2　通道

牛舍采用对头式饲养，内设中央通道，即净道1条，宽不低于3m～5m，其高度比牛栏高至少15cm～45cm。两边各设2.5m宽门，为污道。

6.3　饲槽、饮水槽

6.3.1　饲槽

6.3.1.1　设在牛栏前端，槽内表面应光滑、耐用。饲槽底部呈弧形（U型），饲槽外缘宽60cm，前沿高60cm、后沿高45cm；上口内宽45cm、下口内宽30cm；槽深（离后沿高）25cm。
6.3.1.2　饲槽内沿每1.2m宽处安置Φ100钢管立柱1根，立柱离地面高1.5m，在各立柱中上端焊接一横杆。

6.3.2　饮水槽

安装在运动场牛栏分隔处，冬季采取加热保温措施。

6.4　运动场

6.4.1 运动场与牛舍两侧相连，每一侧面积按每头牛 3m²～5m²设计，立柱地上部分高度 1.5m，设横杆五道。
6.4.2 立柱采用Φ100 钢管，间距 3m。横杆采用Φ50 钢管，每道间距 325mm。
6.4.3 合理规划运动场、注射栏、装卸台及地磅建设。

7 配套设施建设

7.1 卫生防疫设施

7.1.1 消毒池

7.1.1.1 池深 0.2m～0.3m，宽度与大门等宽，为 3m～5m，长度为 4m～6m，进出口处为 1:5～8 的坡度与地面相连，池底有 2º的坡降朝向排水孔，排水孔平时能关闭。
7.1.1.2 消毒池用混凝土浇筑，其表面用 1:2 的水泥沙浆抹面。

7.1.2 消毒室

在消毒池的一侧建设10m²～15m²以上带喷雾的消毒室，设入口和出口。并设更衣换鞋室、洗手池。

7.2 办公室

为一层砖混结构，建筑总面积为60m²～100m²左右，高度3.5m左右。

7.3 兽医室

建筑面积为25m²～50m²左右，高度3.5m左右。配备常规医疗器具、药品。

7.4 配种室

建筑面积为50m²以上，高度3.8m左右。

7.5 隔离舍

建筑面积为50m²～120m²左右，檐口高度为3.0m，屋面为钢管桁架梁，檩条间距1350mm，屋面采用0.67mm以上厚彩钢板；钢木门高2.1m ，宽1.5m。

7.6 饲草料加工贮存设施

7.6.1 饲草料加工

7.6.1.1 设备应满足生产需求，草料房和加工配料房面积不低于 300m²，并配备防雨设施。
7.6.1.2 饲料加工符合 NY 5032 的规定。

7.6.2 饲料库房

为砖混结构，总建筑面积为80m²左右，高度5.7左右m。窗户采用铝合金单框单玻推拉窗，散水宽度1.2m。

7.6.3 青贮窖

建筑要求参照NY/T 2698。

7.7 围墙

围墙根据实际需要建设。

7.8 地坪

7.8.1 牛舍净道及道路采用水泥地坪，基础用300mm厚素土夯实，上铺300mm厚砂砾层，砂砾层上250mm厚混凝土。

7.8.2 牛舍、污道及运动场地面采用三合土为宜。

7.9 草地围栏

草地围栏按牦牛饲养规模、草场质量状况建设。载畜量按照DB63/T 1176计算。

7.10 其他

7.10.1 给水、排水按照工业与民用建筑有关规定执行。

7.10.2 电力负荷为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二级，并自备发电机组。

7.10.3 建筑物防火按照GB 50016三级设计。

7.10.4 建筑抗震标准按照GB 50011确定。

8 无害化处理设施

8.1 病、死牛处理应按农医发〔2017〕25号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8.2 废弃物按GB 18598执行。

8.3 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，污水应采用暗管排入污水处理设施。

8.4 粪便和污水处理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要求。

附　录　A
（资料性附录）
基地平面布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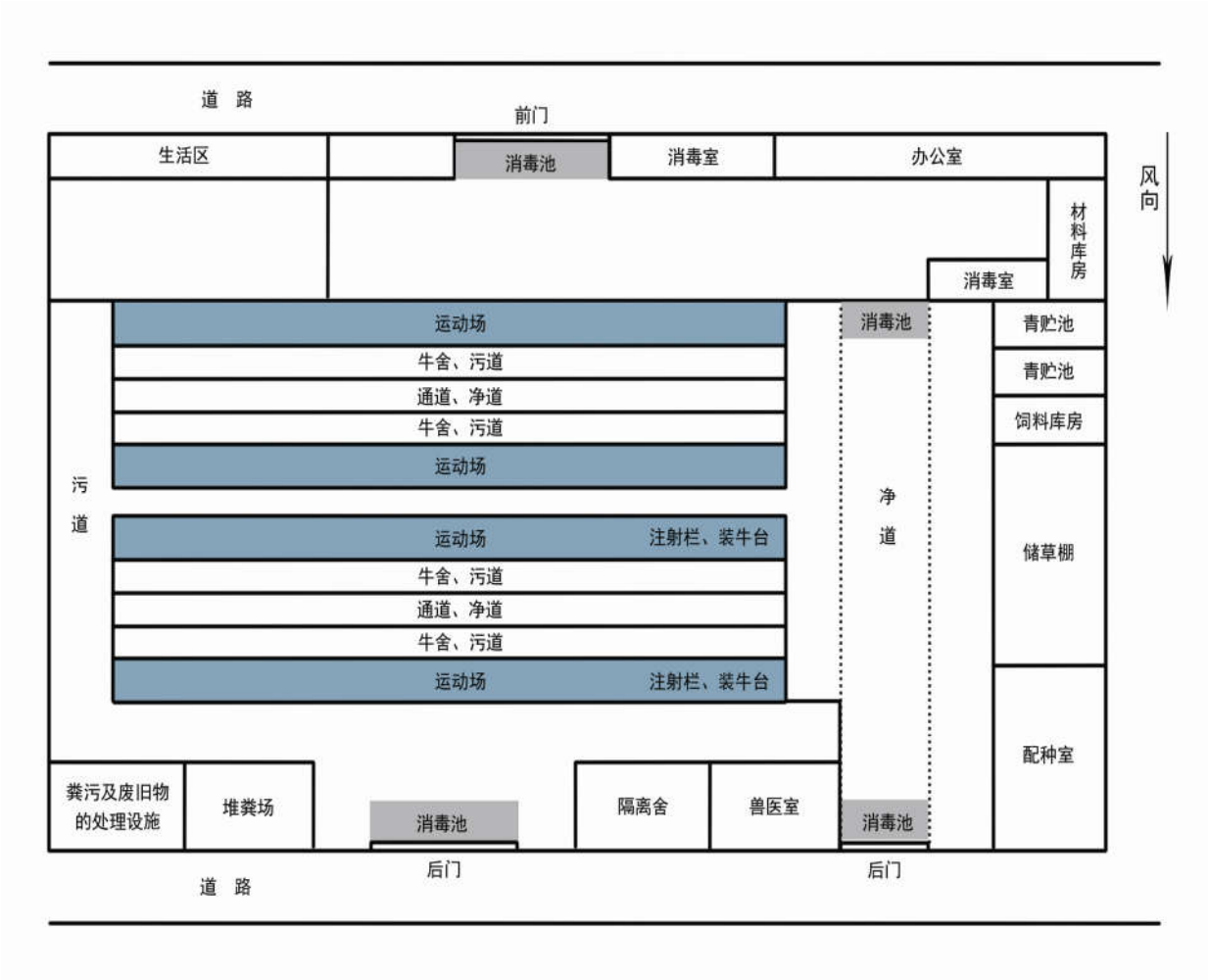

图A.1　基地平面布局图